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凤中路西侧建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H-074-02 单元)修编论证报告及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凤中路西
侧建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CH-074-01 单元局部、02 单元)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同编号：规划【2026002】号

委 托 方：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设 计 方：汕头市澄海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乙级）（证书编号：粤自资规乙字 22440020）

受委托方的委托，设计方承担本项目规划设计，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明确双方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依据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实施）；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1.1.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4.1）；
- 1.1.5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 1.1.6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04）；
- 1.1.7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
- 1.1.8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2 技术规范、标准依据

- 1.2.1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2005）；
- 1.2.2 《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3）；
- 1.2.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2.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12）；
- 1.2.5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管理技术规定》（2018）；
- 1.2.6 《广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1.2.7 《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2.8 《汕头市澄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9《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

1.2.10 其他相关规划要求、技术规范及标准。

1.3 其他资料

1.3.1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二条 项目的名称、规模、范围、类型、设计内容及规划成果

2.1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凤中路西侧建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H-074-02单元）修编论证报告及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凤中路西侧建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CH-074-01单元局部、02单元）。

2.1.1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凤中路西侧建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H-074-02单元）修编论证报告。

2.1.1.1规模及范围：修编面积38.67公顷；修编范围为莲泽路、莲凤中路、莲凤西路、规划阳新路围合区域。

2.1.1.2设计内容：设计方对《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凤中路西侧建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H-074-02单元）》进行修编论证，并作相关论证报告。

2.1.2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凤中路西侧建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CH-074-01单元局部、02单元）。

2.1.2.1规模及范围：修编面积38.67公顷；修编范围为莲泽路、莲凤中路、莲凤西路、规划阳新路围合区域。

2.1.2.2类型：控制性详细规划。

2.1.2.3设计内容：原则上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4.1）、《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粤建规字[2005]72号）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的规划内容和规划成果要求编制，包括技术文件和法定文件，具体内容结合委托方要求及实际需要而定。

2.1.2.4规划成果：技术文件及法定文件。

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图纸和公众参与报告；法定文件由文本和图则组成。

技术图纸包括：1. 区域位置图、2. 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图、3. 土地利用规划图、4. 道路及竖向规划图、5. 工程管线规划图等。

第三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3.1 地形图纸（比例尺 1:1000）；

3.2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

3.3 其他资料：

3.3.1 规划区内已审批建设用地资料；

3.3.2 规划区内已报建建设项目资料；

3.3.3 规划区内土地利用规划方面资料。

3.4 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4.1 论证报告：

4.1.1 书面成果：论证报告 6 份；

4.1.2 电子数据成果：论证报告 pdf 文件；

4.1.3 提交时间：通过专家评审会、完成公示及部门征求意见后一个月内。

4.2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4.2.1 书面成果：技术文件及法定文件各 10 套；

4.2.2 电子数据成果：光盘 5 套（电子数据成果的文本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图纸采用 dwg 和 jpg 格式）；

4.2.3 提交时间：经政府审批后一个月内。

第五条 编制费用

5.1 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年版）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项目的编制费用为¥2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该费用由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建阳经济联合社支付）。

5.1.1 论证报告编制费¥10.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含项目专家评审费）。

5.1.2 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编制费¥10.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

5.2 本项目不含成果批量制作等费用。

5.3 本项目规划设计过程中如遇规划规模或规划内容调整，则编制费用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六条 编制费用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及完成进度的情况，本项目编制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6.1 论证报告编制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付款方在收到设计方出具的正式发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设计方支付论证报告编制费¥10.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不留尾款。

6.2 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编制费支付方式

6.2.1 本合同签订后，付款方在收到设计方出具的正式发票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设计方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编制费总额的50%，计¥5.2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6.2.2 初步成果通过区规划委员会审议后，付款方在收到设计方出具的正式发票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设计方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编制费总额的40%，计¥4.2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6.2.3 完成规划成果，付款方在收到设计方出具的正式发票3个工作日内，结清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编制费总额的10%，计¥1.0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不留尾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因委托项目设计内容变更或委托方提交资料有误，或项目有较大修改等造成设计方规划设计工作返工，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外，委托方需按设计方已进行的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所做的各项规划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的编制费用。

7.1.3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不足一半按该阶段编制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按该阶段编制费用的全部支付。

7.1.4 委托方负责组织领导工作，指派专人配合设计方的工作，配合设计方的现场踏勘工作，组织各座谈会、汇报会、评审会和规划公示等，负责规划设计成果的报批。

7.1.5 委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编制费用。委托方的上级或规划审批部门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各阶段的编制费用。

7.2 设计方责任

7.2.1 设计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划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技术质量负责。

7.2.2 设计方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后，应及时征询委托方的意见，并认真准备规划设计方案评审的相关资料及方案汇报等工作，协助委托方做好设计方案评审的有关工作。

7.2.3 设计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有误的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编制错误造成规划设计工作返工的，全部规划设计工作和编制费用由设计方自行负责。

7.2.4 合同履行期间，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编制费用。

7.2.5 设计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文件后，根据工作需要配合项目规划审批，并根据审批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规范和技术标准、不超出原定范围和内容的情况下，负责对规划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第八条 保密

8.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及成果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形，泄密方均应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9.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委托方四份，设计方二份。

9.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设计成果交接后为止。

9.3 本项目规划设计合同如发生争议，委托方与设计方可自愿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设计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 (盖章):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联系人 (签名):

联系电话: 85-161005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设计方名称 (盖章):

汕头市澄海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联系人 (签名):

联系电话: 0754-8586140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汕头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 657457746837

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